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自我學習計畫獎助學金要點

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教務處提經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，積極參與本校設置之學習輔導機制，以提升自主學習培養多元素養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校具本國籍且為經濟不利在學學生，包含如下：

- 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- 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(三)原住民學生。
- (四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五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。
- (六)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上述身分以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補助。

三、獎助方式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申請人應於申請當學期與指導教師(本校專任教師(教練)、專案教師(教練))進行諮詢，討論自我學習及多元輔導方案並規劃當學期之學習計畫，完成當學期公告之學習計畫表並通過者核發新臺幣三千元(每學期限一次)。
- (二)審查通過後，每月再完成當學期公告之輔導晤談紀錄表者，每月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(三)當學期完成下列任兩項要點之全數階段項目者，另增核發新臺幣六千元；完成任三項要點者再增核發新臺幣二千元。

- 1.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-經濟不利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- 2.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-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- 3.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-築夢踏實獎助金要點
- 4.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-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要點
- 5.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-學生參與社會實踐活動補助要點
- 6. 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-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輔導獎助金實施要點
- 7. 教務處課務組-經濟不利學生產業實習獎助金實施要點
- 8. 通識教育中心-外語能力檢測獎勵實施要點
- 9.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-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獎勵實施要點
- 10.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-海外學習獎學金設置要點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而定，以實際公告日期為主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由教務處計畫承辦人員初步審核申請文件後，經教務處複審通過簽核後即核發獎助學金。

六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附錄一：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

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下支應。經費視當年度核定及支用情形狀況，至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七、獲得本要點獎助之學生，如有以下情事，本校應取消其獎助資格，獲補助學生亦應**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**。

(一)不符第二點身分或持偽造、變造之證件申請。

(二)學期間**未完成**任一項要點之多元輔導方案者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附錄一：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